

※有關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06.19.北市法一字第095316143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6月19日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95年6月9日北市士秘字第09531442200號函。
- 二、本件經電話洽詢 貴所得知，本件係源於士林區行政中心管理委員會有關人員將該行政中心地下室停車格由 2.5米 \* 6米改劃為 2.5米 \* 8米，並同意合署辦公單位員工得於 1停車格內停放 2輛車，其作法固然係基於有效利用停車空間，提升行政效能之美意，惟仍應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本件依 貴所前揭函所示， 貴所擬將原核備之停車數量由 122個申請變更為12個，其餘 110個停車位分配給公務汽車及同仁停放，有關此 110個停車位是否可以於 1停車格內停放 2輛車之問題，按 1停車格內僅能停放 1輛車，此為規劃設計停車位之精神，故 1停車格內似不應停放 2輛車。
- 四、且本案將停車格改劃為 2.5米 \* 8米之行為，似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查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左：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十五公尺。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二·二公尺，長五·五公尺及淨高一·八公尺。.....。」（附件 1），由此可知室內平面停車位尺寸為 2.5米 \* 6 米及2.25米 \* 5.75米，對於停車位之尺寸是否得自行加大之問題，依據內政部87年 8 月 6日內營字第 8772453號函（附件 2）略以：「.....有關每輛停車位尺寸之規定，係計算建築物依法應附停車空間數量標準之依據，每輛停車位尺寸不得任意加大。.....」。此外，其變更後恐與建築物竣工後核准之使用執照之圖說不符，且改劃設後之車道淨寬是否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參閱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1條），亦需加以考量。故如擬變更停車位設置方式，似應先申請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五、綜上所述，本件縱使 貴所將申請核備之停車數量由 122個申請變更為12個，其餘110 個停車位依法仍不得於 1停車格內停放 2輛車。

備註：本函釋說明四所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第60條條文，業於 102 年1月17日修正文字，惟於本函釋法律意見之本旨無礙。